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7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发出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10:00—11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延续，股东大会后，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时间定为2022年1月17日15:00-15:30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秀珠女士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参会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姚秀珠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庆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郑庆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姚秀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行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姚秀珠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姚秀珠为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郑庆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行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姚秀珠提名拟聘任郑庆良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行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姚秀珠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曼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姚秀珠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高曼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现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、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